

法預9-1

<p>第二節 保險人、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p>	<p>節名。</p>
<p>第一款 保險人</p>	<p>款名。</p>
<p>第四條 保險人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依其業務職掌按月分別依下列事項製作書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投保單位、投保人數及投保薪資統計。</p> <p>二、保險給付統計。</p> <p>三、保險收支會計報表。</p> <p>四、保險基金運用概況。</p> <p>保險人應每年編製前項事項總報告，並於翌年三月底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保險人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按月就保險收支、財務運用狀況製作書表，並按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爰於第一項定明。另保險收支會計報表係指本保險收入與支出情形之會計報表，併予敘明。</p> <p>二、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及現行實務編制時程，於第二項定明保險人應於翌年三月底前，將前項事項總報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五條 保險人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派員調查有關本保險事項時，應出示其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p> <p>保險人為審核保險給付、津貼及補助，得視業務需要委請醫事服務機構、相關科別之醫師或專業機構、團體、專家協助之。</p>	<p>一、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保險人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派員調查有關本保險事項（含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時，應注意之程序。</p> <p>二、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基於保險人審核本法第二章第四節之各項保險給付及第四章之津貼補助，對涉有專業醫理領域之案件，尚需委請醫事服務機構、相關專科醫師提供醫理見解，或置有完成個別化專業評估訓練醫師之醫院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作業，或相關權責機關提供職業病案件調查與鑑定協助等，爰於第二項定明保險人得委請醫事服務機構、相關科別醫師或專業機構、團體、專家協助。</p>
<p>第二款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p>	<p>款名。</p>
<p>第六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p>	<p>一、為明確本法所定強制投保對象，定明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雇主之範圍。</p>

僱許可之雇主如下：

- 一、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且依法取得執業資格或開業執照，為執行業務僱用勞工者。
- 二、依法成立之法人。
- 三、依法已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商業、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畜牧場、林場、茶場、漁業、公用事業、交通事業、新聞事業、文化事業、公益事業、合作事業登記，或其他已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之廠場或事業單位。
- 四、依法立案、核准或報備之人民團體、短期補習班、訓練機構、宗教團體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 五、依法許可或核准營業之攤販或公有市場攤商。
- 六、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或辦事處。
- 七、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擬參選人、候選人及當選人，為選務或公職人員職務僱用勞工者。
- 八、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成立之巷弄長照站或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辦公處。
- 九、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稅籍登記或經稅捐稽徵機關編配扣繳單位稅籍編號者。
- 十、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就業服務法規，核發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工作聘僱許可之雇主。

- 二、第一款之雇主，指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且依法取得執業資格或開業執照，為執行業務僱用勞工者。
- 三、第二款之雇主，指已依公司法、財團法人法、人民團體法等相關法規辦理法人登記者。
- 四、第三款之雇主，指已依商業登記法、工廠管理輔導法、礦業法、農場登記規則、畜牧法、漁業法及合作社法等相關法規辦理登記者。
- 五、第四款之雇主，指已依人民團體法、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相關法規辦理立案、核准或報備者。
- 六、第五款之雇主，指依地方政府自治條例(如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雲林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許可或核准營業之攤販，或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核准營業之公有市場攤商(攤、鋪位使用人)。
- 七、第六款之雇主，指外國公司已依公司法在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者。
- 八、第七款之雇主，指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擬參選人、候選人及當選人。
- 九、第八款之雇主，指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或計畫，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或巷弄長照站之辦公處，現行實務上為村(里)長辦公處，並以村(里)長辦公處加註村(里)長為投保單位。
- 十、第九款之雇主，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稅籍登記，或經稅捐稽徵機關編配扣繳單位稅籍編號者。前者如銷售貨物(或勞務)已達營業稅起徵點，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之網路賣家等小規模營業人，後者如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

	<p>十一、第十款之雇主，指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就業服務法規，核發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工作聘僱許可者。</p>
<p>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指經常於三個月內受僱於非屬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二個以上不同之雇主，其工作機會、工作時間、工作量、工作場所或工作報酬不固定者。</p> <p>本法第七條所稱自營業者，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p>	<p>考量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職業勞工，其就業型態與一般受僱勞工不同，具有工作時間、場所、報酬不固定之多元工作樣態，又依本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勞工保險條例之職業保險相關規定，自本法施行後不再適用，故為使制度穩定銜接，並兼顧現行於職業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之職業勞工權益，爰參照現行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定明本法第七條所稱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及自營業者之定義。</p>
<p>第八條 本法第十一條所稱外國籍人員，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依就業服務法或其他法規，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從事工作者。</p> <p>二、依法規准予從事工作者。</p> <p>投保單位為前項第一款之勞工加保時，應檢附相關機關核准從事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p>	<p>按本法所謂外國籍人員係指依就業服務法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於我國境內從事工作之人，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本法第十一條所稱外國籍人員之情形，並於第二項定明投保單位申報該等人員參加保險時應檢附之文件。</p>
<p>第九條 本細則關於國民身分證之規定，於外國籍被保險人，得以在我國居留證明文件或外國護照替代之。</p>	<p>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定明外國籍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第十條 申請投保之單位辦理投保手續時，應填具投保申請書及加保申報表各一份送交保險人。</p> <p>前項加保申報表，應依戶籍資料或相關資料詳為記載。</p> <p>本法施行前已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填具投保申請書，其投保單位編號，由保險人逕行編列。</p> <p>前項投保單位之所屬勞工，符合本法第六條至第九條所定加保資格，且在本法施行前一日，已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或提繳勞工退休金，並於本法施行之日仍在職</p>	<p>一、為明確規範申請投保之單位向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時，應備具書表及其登載資料相關依據，以利後續作業，爰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申請投保單位應檢附之申請書表及該等文件應依戶籍等相關資料確實填寫。至依本法第十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其投保手續另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參加保險辦法訂定之，併予敘明。</p> <p>二、為簡化投保手續並兼顧投保單位作業便利，於第三項及第四項定明於本法施行前已參加勞工保險、就業</p>